



## 理由陳述

#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 (法案)

隨着酒店業、餐飲業近年出現的變遷，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制度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已顯得不合時宜。

因應酒店業和餐飲業的發展，多個發展項目及旅遊基建相繼建成並投入運作。

為了配合行業的發展及加大推廣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美譽，需要加強旅遊設施並促進行業多元發展，以提高旅遊設施及旅遊產品的整體質素。因此，需要同時完善行業的法律框架，以便相關行業可健康持續發展。

綜合執行現行法規所取得的經驗以及酒店業的發展情況，尤其市場上出現多個對有利增值本地旅遊產品的創新項目，並經參考鄰近國家、地區的最新法例後，本草案為酒店業場所、開設在酒店業場所內以及相鄰或依附於酒店業場所且具酒店業用途的商業中心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制定一套新的法律制度。

與原有制度相比，本草案有下列幾個實質性改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關於酒店業場所的類別及級別方面，分別設有二星至五星豪華酒店（不再設有公寓及旅遊綜合體）、三星及四星公寓式酒店以及新設的經濟型住宿場所。經濟型住宿場所的要件要求比酒店少，例如，允許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而非以住宿單位形式將之出租等，設立這類型場所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

同時，酒店業場所住宿單位的最低數目要求由原來的四十間減至十間，以便場所可開設於範圍較小的不動產或已建成的樓宇內。

另外，放寬了二星酒店的設備及服務方面的要件，以利這類旅遊場所的供應，而對五星和五星豪華酒店的服務則定下更多要求，以提升高星級酒店的服務質素。

旅遊局亦是負責向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場所簽發准照的實體。至於與酒店業場所相鄰或依附於酒店業場所且被視為酒店業場所組成部分的商業中心，其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的准照亦由旅遊局負責簽發。

新法例不再將餐廳、酒吧及舞廳的級別細分（之前餐廳分為豪華、一級及二級，酒吧及舞廳則分為豪華及一級），僅定出最低要件，以確保有關業務的經營符合安全及衛生規定。

同時，增設“簡便餐飲場所”這個場所類別。顧名思義，簡便餐飲場所提供簡單烹調的餐食及/或飲料，對這類場所的要求較餐廳為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因應餐飲業的發展需要，旅遊局會向“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這新場所類別簽發准照。美食廣場指由多個食品攤檔及一個或多個共用用餐區組成的劃定空間或區域，旅遊局會向各食品攤檔簽發准照，而相關的共用用餐區則由酒店准照持有人負責保養。

場所名稱日後得以單一種正式語文作成（以往須同時以兩種語文作成），如利害關係人要求，亦可增加英文名稱。

考慮到酒吧及舞廳以提供酒精飲料為主，僅應允許成人進入這類場所，故此將進入酒吧及舞廳的人的年齡下限定為十八歲（與成人的法定年齡一致），禁止未滿十八歲的人入場。

— 關於各類場所的建造、設備及服務方面的要件，改為以列表形式列出（以往要件列在條文中），方便利害關係人及行政當局查閱。

為開設於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制定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利害關係人向旅遊局提交申請書，如涉及須申領工程准照，旅遊局會將工程准照的申請書轉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換言之，申請人只須向旅遊局遞交與工程及行政准照直接相關的申請書，便可由旅遊局協調處理。

此外，亦設立了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為這些場所發表意見、作出審議、分析及檢查設施。

為回應業界儘早開業訴求，新法例尚為開設於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引進了“臨時經營許可”此新措施：如場所的准照申請方案獲批且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已按獲批的計劃竣工，利害關係人便向旅遊局申請檢查設施。如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在檢查的尾段認為場所雖未符合條件獲發准照但其開業並未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構成影響，則建議旅遊局局長向場所發出臨時經營許可。臨時經營許可有效期為六個月，可以相同期限續期一次。

因應新挑戰亦對處罰制度作了相應的調整，包括調高罰款金額。罰款金額按場所的類別有所不同，酒店、公寓式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罰款金額較高，其他類別場所罰款金額較低。

最後，法案中加入了由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另一發牌權限部門草擬的第一百二十一條。